

一、依據審計室說明辦理。

二、為掌握本縣幸福餐券領用情形及發揮預期效益，共同守護學生營養健康，請各校參考幸福餐券日誌(如附件)，請111年寒假領用幸福餐券之學生填寫，並於兌餐時向店家索取明細逐日張貼每日兌餐內容(店家無明細則手寫紀錄)，日誌請於寒假結束後30日內收回各校留存備查。

三、檢附幸福餐券日誌格式1份。